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25号

罪犯赵财龙，男，1994年6月5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贵阳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8年11月28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1刑初17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赵财龙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；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罚金人民币8万元。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9年3月29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刑终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赵财龙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；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刑期自2019年4月3日起，该犯系涉黑团伙的骨干成员和积极参加者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4月17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，2022年8月12日从调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赵财龙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黔01执51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（2019）黔01执513号案的本次执行程序。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，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，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恢复执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获表扬1个；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获表扬1个；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表扬1个；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表扬1个；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表扬1个；2022年1月至2022年7月获表扬1个；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表扬1个；获得共表扬7个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赵财龙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赵财龙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